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巢光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等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